

檔 號：115/17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115年9月11日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補助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
及其事業發展一案，擬寄送電子公文至院各教學及附屬單
位，請協助公告周知。辦畢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張靜文09111513		代為決行
技正鄧堯銓09111604		如擬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陳志峰09111604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

電話：(02)2363-6681

電子信箱：aat061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115)農學字第115010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0103033A00_ATTCH2.pdf)

主旨：本會獎勵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及其事業發展，凡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會員，自即日起至本(115)年10月15日截止，得申請本年7月1日起至明(116)年6月30日間出國補助，敬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會員參與國際事務、吸收國外農業知識與農產品行銷推廣，以加強會員服務，特設置獎勵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及其事業發展補助辦法。
- 二、申請者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將核予每人最高1萬元之補助，每年以1次為限，以10名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申請資格：凡本會永久會員或入會滿3年(迄本年10月14日止)之有效個人會員及學生會員，且3年內未獲得本補助者。
 - (二)申請條件：
 - 1、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出席國際農業會議、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構）及參加國際農業展覽等活動者。
 - 2、經我國相關機關（構）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研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0116 115/09/11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究或技術者。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請自即日起至本會網站

(<https://www.aat.org.tw>, 首頁\各種獎項\獎項申請;或
<https://goo.gl/Us61tf>) 填寫資料, 完成後將附件檔案(推薦/申請表)列印出來, 並依規定簽章後, 將申請表連同應檢附申請文件壹式3份, 於本年10月15日前函送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本會收(以郵戳為憑), 完成申請程序。

五、應檢附申請文件：

- (一)申請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者, 應檢附會議名稱、簡介、議程及論文接受函, 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二)申請出席國際農業會議者, 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構)核准參加文件、邀請函及會議名稱、議程。
- (三)申請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構)者, 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構)核准參加文件、邀請函及參訪行程。
- (四)申請參加國際農業展覽者, 應檢附展覽名稱、簡介、參展內容及邀請函或相關參展文件。
- (五)經所屬機關(構)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或技術合作等研究相關文件。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六、經本會審查通過獲得補助者,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 檢附出國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購票e-mail資料)、登機證等出國證明文件影本及領據, 向本會申請核撥補助, 無故逾期者視同放棄, 本會不予補助。

七、檢附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勵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及其事業發展補助辦法及出國報告書各乙份。

正本：全體個人會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含附件)、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含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含附件)、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含附件)、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含附件)、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農業部農糧署(含附件)、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含附件)、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含附件)、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含附件)、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含附件)、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含附件)、台灣水產學會(含附件)、台灣農藝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含附件)、台灣園藝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含附件)、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含附件)、台灣生物機電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含附件)、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含附件)、中華林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含附件)、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含附件)、中華農業機械學會(含附件)、中華農業氣象學會(含附件)、中華永續農業協會(含附件)、台灣植物醫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含附件)、中華農產運銷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綠化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含附件)、中國畜牧學會(含附件)、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含附件)、台灣鄉村社會學會(含附件)、中華農藥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含附件)、台灣昆蟲學會(含附件)、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含附件)、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含附件)、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含附件)

115/09/15
14:39:01

訂

線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勵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 及其事業發展補助辦法

112 年 3 月 23 日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第 44 屆第 2 次 4 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獎勵並協助會員從事農學之研究及其事業之發展事項」，及為鼓勵會員赴國外參加國際農學事務合作、吸收國外農業知識與農產品行銷推廣，特設置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將核予每人最高一萬元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申請資格：凡本會永久會員或入會滿三年之有效個人會員及學生會員，且三年內未獲得本補助者。

二、申請條件：

(一) 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出席國際農業會議、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構）及參加國際農業展覽等活動者。

(二) 經我國相關機關（構）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研究或技術者。

第四條 應檢附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者，應檢附會議名稱、簡介、議程及論文接受函，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申請出席國際農業會議者，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構）核准參加文件、邀請函及會議名稱、議程。

四、申請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構）者，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構）核准參加文件、邀請函及參訪行程。

五、申請參加國際農業展覽者，應檢附展覽名稱、簡介、參展內容及邀請函或相關參展文件。

六、經所屬機關（構）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或技術合作等研究相關文件。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前項二至六款部分文件如未能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者，應註明補送日期，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日或出國一個月內傳送至本會，逾期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本會審查通過獲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出國報告（如附件二）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購票 e-mail 資料）、登機證等出國證明文件影本及領據，向本會申請核撥補助，無故逾期者視同放棄，本會不予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勵會員從事國際農學研究及其事業發展
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會員別	☐ 永久會員 ☐ 個人會員 ☐ 學生會員	
服務機關及單位/ 就讀校院（科系 所）				
職稱				
學歷、年級	（學生必填，例"碩士生一年級"，非學生可不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出國目的	☐ 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出席國際農業會議 ☐ 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構） ☐ 參加國際農業展覽等活動 ☐ 進行農業專題或技術合作等研究			
出國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國地點	國家/地區		州、城市	
主辦機關(構)名稱				
會議名稱或展覽名稱或參訪國外機關名稱				
檢附文件送件日期	（最遲於會議舉行日或出國一個月內）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無 ☐ 有，向_____機關/構申請			

附件二

出國報告書

(新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名稱

(新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以下新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國家/地區：

出國期間：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報告日期： 年月日

壹、摘要(200-300 字)

貳、目的

參、行程(每日詳細行程)



肆、心得與建議

伍、照片及說明